

不放过任何一个案件细节

——记涟源市公安局七星街派出所副所长彭晓华

法制周报·新湖南
客户端见习记者
杜巧巧

和全国许多基层民警一样，涟源市公安局七星街派出所副所长彭晓华每天面对的警情之一，就是乡亲们的口角之争。

从涟源市公安局法制大队起步，彭晓华多年来用青春和汗水抒写着平凡中的伟大。



彭晓华在调解建房引起的纠纷。

通宵调解兄弟间建房纠纷

“这事必须彭警官在现场我才认！”郭某兄弟异口同声地说。2019年12月，一位古稀老人报警称自家建房遭阻工，彭晓华立即赶赴现场。经了解，报警人郭某于出生后抱养到其他家庭，因年迈想落叶归根遂回老家盖房养老，但因建房过程中层高、房屋、进深等细节问题和一直在老家的哥哥产生分歧，哥哥遂通过敲坏门窗等行为进行阻工。

考虑到两位当事人年龄偏大，彭晓华意识到这种口角之争必须及时解决，通过走访了解到郭某兄弟子女一辈关系比较亲密，彭晓华对他们循循善诱，从情人理劝解，仔细分析利害关系，设身处地对两家人进行劝解。经过整晚调解，郭某兄弟现场写下调解书，调解书上注明房屋的尺寸且约定施工时必须要有彭晓华到场，因为双方都只信赖他。

“这种警情必须马上处理，不然两位老人总为这事大动肝火，也是一个隐患。”彭晓华用他的言行诠释着人民警察的职责与使命。

抓住细节深挖电诈团伙

2020年7月，七星街派出所接到线索称，辖区内王某将“四件套”(电话卡、银行卡、u盾、身份证复印件)卖给电诈团伙。彭晓华组织民警对该线索进行摸排。“这肯定不是普通的买卖关系，他背后要有熟人才会心甘情愿卖自己信息的。”彭晓华告诉记者，很多案件看起来都不是表面那么简单，要从根源上分析挖掘，不能放过任何一个案件细节。

一开始王某对其行为三缄其口，彭晓华从情理入手，以法理劝服，告知王某明知对方购买银行卡、电话卡等用于电信诈骗仍以2000元一套贩卖给他人这一行为违法，切莫因为一时“义气”而在犯罪道路上越走越远。经审讯，王某交代了犯罪行为及联络人。据此，彭晓华抓获上线犯罪嫌疑人陈某、王某浪等人，后又做工作将另一涉案人员肖某权劝投到案。

三天两夜智擒毒贩

2020年9月，彭晓华接到线报称，娄底市李某平要购买毒品吸食，在线人的配合下，彭晓华及办案民警马上对李某平进行了抓捕，在高压态势下李某平供出陈某等人，彭晓华马不停蹄地连夜赶去符口镇将陈某抓获，经审讯，陈某供出阙某为其上家，考虑到毒品对社会的危害性，彭晓华决定马上对阙某实施抓捕。

经了解，阙某体重200来斤，身高接近一米八，且具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。彭晓华一行摸黑抵达阙某家附近后发现其家中养了狗，屋后是山，如果轻举妄动，阙某很可能逃脱。彭晓华马上制定方案，决定佯装小偷潜入阙某家，将其引诱至路边再实施抓捕。

经过三天两夜，彭晓华和所内办案民警将这个贩毒团伙的成员全部抓捕归案，日前，该案所有嫌疑人都已受到法律制裁。

不办案时的彭晓华聊起辖区工作时总是神采飞扬，但提及远在长沙的妻儿，一抹遗憾与不舍涌上眉头，“我从警8年了，一直在娄底，对家人照顾不周啊。”彭晓华带着歉意说。

常德日均千余警力保节日平安

本报讯(通讯员 谭缜)“五一”小长假期间，常德市各级公安机关全力以赴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。据统计，全市110报警服务平台共接群众报警电话9574个，有效报警2869起，其中治安案件758起，同比下降5.71%，受理群众求助333起。有力保障了旅游景点以及游园安全有序，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，社会治安秩序良好。“五一”假期前夕，

市公安局就全力做好“五一”安保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节日期间，全市启动指挥情报一级响应，实行二级勤务(交警部门实行一级勤务)，严格落实“135”应急值守机制，坚持领导带班、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。

针对节日期间人流量增加、车辆多、景点商业区人流相对密集等特点，市公安局加强指挥调度，全面落实打防

管控和社会面整体防控措施，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开展日常视频调度10次，八类重点部位视频巡查7次。全市32个“城市快警”平台动中备勤，每天投入警力1200余人次，全天不间断屯警街面，对全市政治中心区、广场、商业中心区、旅游景区、机场、车站等430个重点场所、重点部位进行巡逻管控，确保节日平安。

拖欠农民工工资22万元被拘留

本报讯(通讯员 许华明)“法官，我朋友已经在帮我凑钱了……”近日，岳阳县法院执行局执结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案。

2019年，黄某在承包某项工程后召集20名农民工完成施工，工程结束，黄某未发放工资，而是向农民工出具了总计22万元的借条。随后，农民工多次向黄某索要劳务费无果，于2020年7月向法院起诉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然而黄某仍未按约定期限履行法定义务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。

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黄某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，通过查控系统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并无财产可供执行。之后，执行干警多次督促黄某尽早支付农民工工资，但收到法律文书后，黄某仍以自己在与上级机关协调为由拒不履行，甚至还与执行干警玩起了“躲猫猫”，案件一度陷入僵局。4月27日，执行干警收到黄某去处线索后，决定对其采取拘留措施。被拘留后，黄某悔恨万分，迅速联系家人朋友筹集部分案款，承诺尽早将钱交至农民工手中。

诉前调解化解车辆租赁合同纠纷

本报讯(通讯员 杨琴 李金城)“我们没有想到案子能这么快调解好。从交起诉材料的第二天起，调解员就主动联系我们，想尽办法帮我们联系对方，每天告知沟通情况。”4月28日，一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原告某汽车租赁公司，将锦旗送到长沙市岳麓区法院诉调中心特邀调解员手中。

案件源于汽车租赁公司与司机刘某的租赁纠纷。刘某于2020年9月在汽车租赁公司以租代购了一辆油电混合小车跑营运。在营运期间，刘某累计欠付租金1万余元，并存有未处理的违章罚款。汽车租赁公司多次以电话、微信的方式向刘某催缴，但刘某不仅未缴纳租金和罚款，还和汽车租赁公司玩起了“躲猫猫”。无奈之下，汽车租赁公司诉诸法院。

拿到案卷以后，岳麓区法院承办调解员在第一时间联系了汽车租赁公司。得知刘某一直躲避汽车租赁公司，调解员通过法院短信平台、“闪信+”平台、司法送达平台等多种方式联系上了刘某。一番释法明理以后，刘某同意与汽车租赁公司协商。最终，经过一周时间的协调跟进，双方达成共识，彻底解决了问题。